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5257號

原告 王光凱

被告 玉圭國際開發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青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清償借款債務新台幣100萬元，查被告公司設址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6樓，有被告公司之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可憑，依民事訴訟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9 日

書記官 蔡汶芯